

新竹市警政統計通報

(108年2月-02篇)

新竹市警察局會計室

108年2月15日星期五

107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 107年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155件，查處191人，分別較106年增加46.23%及57.85%。
- 107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善良風俗」占55.48%最多，其次為「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占21.94%、「妨害安寧秩序」占18.71%。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所制定之法，其違反情形分為「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4大項，其中「妨害安寧秩序」主要包括製造、販賣或攜帶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喧鬧滋事不聽勸阻、深夜喧嘩或製造噪音等事項，「妨害善良風俗」則主要包括從事性交易、公共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猥褻言行、偷窺、非公共場所賭博等事項。

本法條文最新修訂時間為民國100年11月，主要修正為從事性交易者，交易雙方均處罰，以符平等原則，而本市民眾歷年來多以違反「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安寧秩序」2項情形居多。

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概況如下：

一、107年處理情形

- (一)107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155件、查處人數191人，較106年增加49件，增46.23%，人數增加70人，增57.85%，主要以妨害善良風俗增加37件，增加最多所影響，其增幅高達75.51%，妨害安寧秩序則減少9件，減幅為23.68%，另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增加16件，增幅為88.89%。
- (二)本市107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善良風俗86件占55.48%最多，其次為妨害他人身體財產34件占21.94%，第三為妨害安寧秩序29件，占18.71%。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及申誡等6項，本市107年處罰以罰鍰方式處理有150件占96.77%最多，勒令歇業有3件，免除其處罰有2件，其中併同宣告沒入有6件。

二、近6年趨勢分析

- (一)本市近6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107年155件最多，104年43件最少。近3年查處件數持續增加，平均增幅為51.93%。
- (二)妨害安寧秩序近6年以103年61件最多，105年12件最少；妨害善良風俗則以107年86件最多，102年15件最少；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近3年出現遞增現象，甚至在107年躍升為第2多案件。
- (三)觀察妨害善良風俗除102年及103年低於妨害安寧秩序外，其餘各年件數皆高於妨害安寧秩序，其所占比率介於4成至7成間。

表1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年別	合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民國102年	73	83	57	57	15	25	-	-	1	1
民國103年	109	119	61	61	44	54	-	-	4	4
民國104年	43	47	14	14	22	24	3	5	4	4
民國105年	76	83	12	12	54	60	-	-	10	11
民國106年	106	121	38	39	49	61	1	1	18	20
民國107年	155	191	29	34	86	95	6	9	34	53
107年各案類百分比	100.00	100.00	18.71	17.80	55.48	49.74	3.87	4.71	21.94	27.75
較上年增減%	46.23	57.85	-23.68	-12.82	75.51	55.74	500.00	800.00	88.89	165.00
較102年增減%	112.33	130.12	-49.12	-40	473.33	280.00	-	-	3,300.00	5,200.00

資料來源: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圖1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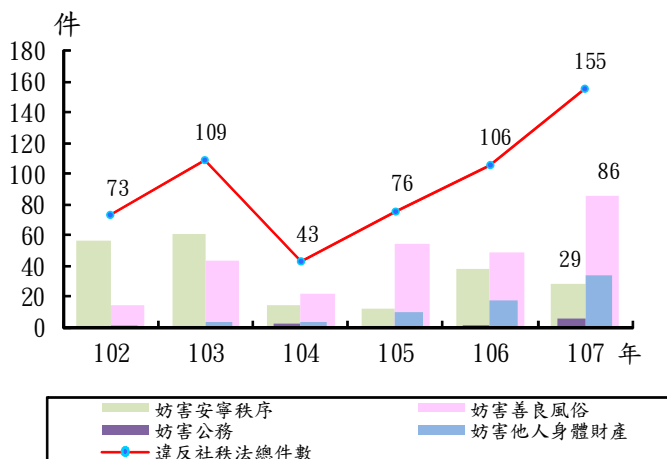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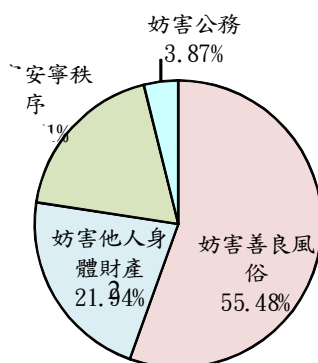


圖2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類別
民國107年



◆資料刊登於<http://www.hccp.gov.tw/hccp/ch/index.jsp/任務與團隊/業務統計/警政統計>